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林冠伶

電話：04-22289111#17306

電子信箱：kuanlin@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70187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0187281_Attach01.pdf、1070187281_Attach02.pdf、1070187281_Attach03.pdf)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

。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



人事室

收文:107/08/17



1070003470

有附件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府及各機關所屬員工者，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加害人所屬機關提出申訴。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期間為一年。各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向本府主管機關(社會局)提出申訴。

各機關受理申訴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言詞申訴：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二) 書面提出：申訴人應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2、申訴之事實及相關證據。
 - 3、申訴日期。
- (三) 申訴人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四)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三款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 作業注意事項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特於一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府授人考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九一一號函訂定下達「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嗣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一〇年二月十三日。茲為因應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期限，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明文規定為一年，而性別工作平等法無特別規定，並明定各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之受理申訴機關，爰修正本注意事項第六點，俾使各機關有更明確的處理原則可資遵循。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府及各機關所屬員工者，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加害人所屬機關提出申訴。<u>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期間為一年。各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向本府主管機關(社會局)提出申訴。</u></p> <p>各機關受理申訴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言詞申訴：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二)書面提出：申訴人應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p>六、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府及各機關所屬員工者，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得以言詞或書面向加害人所屬機關提出申訴。</p> <p>各機關受理申訴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言詞申訴：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二)書面提出：申訴人應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2、申訴之事實及相關證據。 3、申訴日期。 <p>(三)申訴人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p>	<p>一、針對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期限，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明文規定為一年，而性別工作平等法無特別規定，爰予以明確界定。</p> <p>二、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一百零七年三月九日公保字第一〇七一〇六〇〇七六號函，增訂各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之受理申訴機關。</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申訴之事實及相關證據。</p> <p>3、申訴日期。</p> <p>(三)申訴人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p> <p>(四)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三款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p> <p>(四)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三款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